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098號

債 權 人 金碩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茂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麗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「新臺幣186,700元」是否有誤？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相對人應退款「新臺幣186,7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與計算式 $3.22 \times 58,000 = 186,760$ 元不相符）

(三)提出債務人「林麗梅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